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技能實習(檢定)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10517200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積極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素養，提高學習成效，增進升學與就業競爭力。

(二) 配合國家證照制度，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。

三、開辦課程、人數及上課時數：

(一) 以技能檢定實習科目等為開課科目，由各科主任召集研究後，會同實習輔導組長辦理有關課程規劃、教師聘請、報名、繳費…等相關行政作業。

(二) 開班人數：每班超過 14 人始能成班，以原班組成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，惟每班不得超過 28 人。

(三) 上課時間及時數：

1.學期中：原則於週六實施，最多不得多於 90 節。

2.寒暑假：每週一至週五實施，暑假最多不得多於 120 節，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上課期間比照正課，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（或課輔班導師），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。

(二) 設置輔導班級導師，由任課老師擔任之，以加強學生紀律及生活管理，並洽請值日教官協助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
(三) 本項技能實習輔導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。

五、收費及用途

(一) 技能輔導費：

1.依國立基隆海事課業輔導費(重補修)收費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所選班級人數過少而無法開班時，則將所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
2.學生家境清寒，由導師或里長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半費減免，出具低收入證明者全額減免收費。

3.技能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、印發講義（不另收費）。

(二) 實習材料費：由科主任依技能輔導課每人實際需用材料，洽請庶務組協請廠商提供報價單，核實收取。

(三) 用途：

1.技能輔導費之使用：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等支出。

2.實習材料費之使用：限支付實習材料費用，不得支付其他費用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提請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